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7202198257U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20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玮多

注册会计师编号: 11000242002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祁菲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73138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38888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涉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201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120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银星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涉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0年5月修订)的规定,银星能源公司编制了上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银星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201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银星能源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涉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银星能源公司披露 2020 年度涉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册会计师



毕玮多

注册会计师



祁菲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涉及中铝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受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于2020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35,164,717.54	2,574,570,796.46	2,634,686,020.86	75,049,493.14	1,014,793.17	-
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一）短期借款	300,309,305.55	407,013,187.52	311,922,979.17	395,399,513.90	-	12,013,187.52
（二）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i)	468,907,400.71	20,385,825.16	85,703,420.84	403,589,805.03	-	20,385,825.16

(i) 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本表已于2021年3月19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